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3)/1
14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5年5月2日至11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临时议程.....	1	2
二、临时议程说明.....	2 - 41	3
 <u>附 件</u>		
一、文件清单.....		12
二、暂定工作日程表.....		15

一、临时议程

1. 提请通过以下临时议程：
 1. 指定委员会报告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第 26 条以及第 1/COP.5 号决定第 10 段，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 (a) 审评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
 - (b) 审评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关于采取措施帮助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报告，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的资金情况；
 - (c) 审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关于支持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活动信息。
 4. 考虑对行动方案的拟订过程和执行作出必要的调整，包括审议如何加强履行《公约》义务。
 5. 审评关于筹集和利用多边机构的资金和其他支持的现有信息，以便提高其实现《公约》目标的效果和效率，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球机制及其促进委员会的活动信息。
 6. 审议如何鼓励转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专门知识和技术，以及如何鼓励缔约方之间和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
 7. 审议如何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及格式。
 8. 通过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二、临时议程说明

导 言

2.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根据第 2/COP.5 号决定的规定，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了审评委第一届会议。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的规定，2003 年 8 月 26 日至 29 日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在古巴哈瓦那举行了审评委第二届会议。缔约方会议在第 10/COP.5 号决定中决定，在临时议程草案和工作安排的基础上，将于 2004 年秋季举行审评委第三届会议，会期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决定。经 2004 年 6 月 9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讨论后，又经由缔约方会议主席与审评委主席协商，同意于 2005 年 5 月 2 至 11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审评委第三届会议。

后勤安排

3. 秘书处将在会议开始前几周分发一份须知，详细说明会议的登记和安全程序以及其他后勤安排。

与会者

4. 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2 款，对于在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于交存有关文书之日后九十天生效。因此，2005 年 5 月 2 日审评委第三届会议开幕时的缔约方是 2005 年 2 月 2 日之前已交存其文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 2005 年 2 月 2 日之后至 11 日之前交存其文书的，将在会议期间成为缔约方。在 2005 年 2 月 11 号之后交存文书的，会议闭幕后才能成为缔约方，但可作为观察员与会。经核准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单，见 ICCD/COP(6)/9 号和 Add.1 以及 ICCD/COP(6)/11 号文件。有关《公约》的批准情况，可在秘书处网站查阅，网址为 <http://www.unccd.int>。

5. 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审评委由《公约》所有缔约方组成。凡愿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审评委会议的其他机构，无论是国家机构、国际机构、政府机构

或非政府机构，均予以接纳，除非三分之一的与会缔约方表示反对。关于接纳观察员的程序，详见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7条(ICCD/COP(1)/11/Add.1号文件所载第1/COP.1号决定)。

主席团

6. 根据第1/COP.5号决定的规定，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选出了主席和四名副主席(ICCCD/COP(6)/11)。一名副主席将担任报告员。

议 程

7. 《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运作情况。缔约方会议在第1/COP.5号决定中决定设立审评委员会，协助缔约方会议参照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经验，定期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并按照《公约》第26条，促进缔约方就所采取的措施开展信息交流，以便得出结论，向缔约方会议提出进一步执行《公约》的具体建议。

8. 缔约方会议在同一项决定中还决定，在缔约方会议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审评委应该：

- (1) 将缔约方的报告、连同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和全球机制根据各自职责提供的信息与咨询意见以及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用作缔约方会议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依据；
- (2) 了解和分析各缔约方和利害相关方所采取措施的效率和效果，以重点开展可满足受影响地区人民需求的活动，加强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措施；
- (3) 找出和综合最佳做法、经验和教训；
- (4) 确定对行动方案的拟订过程和执行作出哪些必要调整；
- (5) 发现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挑战；
- (6) 审议关于筹集和使用资金和其他支持的信息，以提高其实现《公约》目标的效果和效率，包括来自全球机制的信息；
- (7) 探讨如何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 (8) 探讨如何鼓励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专门知识和技术；
- (9) 探讨如何鼓励缔约方之间和所有其他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
- (10) 得出结论，并提出进一步执行《公约》的具体建议；
- (11) 根据工作方案，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秘书处与委员会主席协商编制临时议程时考虑了以上意见，以及缔约方会议其他决定，特别是第 11/COP.1 号和第 9/COP.6 号决定的意见。

9. 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应该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 件

10. 会议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的清单载于附件一。除正常分发外，还可在秘书处的互联网网址——<http://www.unccd.int> 中查阅正式文件，以及各国家缔约方和观察员的报告。

1. 指定委员会报告员

11.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所载审评委的职权范围，主席将提议从委员会四名副主席中选出一名报告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2. 审评委将收到并审议通过临时议程(见上文第一节)。会议暂定工作日程表载于附件二，详见各小节的说明。

会议的目的

13. 缔约方会议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通过了该决定附件所载审评委的职权范围。职权范围规定，审评是一项分享经验和吸取教训的工作，通过总结成绩，找

出障碍和困难，争取更好地落实《公约》。审评将按专题进行，并适当考虑地理区域和分区域。

14. 缔约方会议在同一项决定中还决定，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后，审评将按照第 11/COP.1 号第 13—15 段所列时间表进行。这意味着，审评委第三届会议将审查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关于采取措施协助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报告。

15.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审评进程还将审查全球机制和科技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提出的信息和咨询意见。将邀请科技委员会或其专家组和全球机构在秘书处报告的基础上向审评委提供咨询意见和信息。

16. 第 1/COP.5 号决定列出了以下主要审评专题：

- 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进程；
- 立法和体制框架或安排；
- 国内和国际的资源筹集和协调，包括缔结伙伴关系协议；
- 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酌情与国家发展战略建立联系和协同合作；
- 采取措施，恢复退化土地和建立用于减轻干旱影响的预警系统；
- 对干旱和荒漠化进行监测和评估；
- 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

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的要求，所提出的工作安排旨在便于进行专题和地域审评。

17. 第三届会议还将按照以上第 8 段和第 9/COP.6 号决定，审评关于其职权范围产生的其他事项的报告。

开幕会议

18. 关于开幕会议的安排，审评委不妨考虑以下方案。审评委主席宣布会议开幕，提议指定报告员和通过议程。然后，听取《公约》执行秘书的发言，他将概括介绍审评委所要讨论的议题。

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就《公约》区域执行附件举行区域磋商

19. 第 1/COP.5 号决定要求执行秘书协助区域集团准备对审评进程的意见。根据这一决定，并考虑审评委审评活动的全面性，又考虑到将不举行审评委第三届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现提议在举行审评委第三届会议的地点，协助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就《公约》执行附件举行区域磋商。磋商的背景文件载于 ICCD/CRIC(3)/INF.6 至 9 号文件。

20. 各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的代表发言之后，开幕会议结束。

第一期会议

21. 根据第 9/COP.6 号决定的规定，建议审评委第三届会议分两期举行。在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的第一期会议上，审评委将审评非洲国家执行《公约》所述国家行动方案的情况，并适当考虑各非洲分区域。在秘书处介绍各专题后，由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代表发言。第一期会议还将审评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报告中的信息。最后进行讨论，补充每一专题的审评情况。也将审评《公约》所述非洲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22. 如果需要补充，建议对报告进行深入审评，并就第 9/COP.6 号决定特别是第 1 段 c)和 d)分段所述以下项目交换意见。

- 审评关于筹集和利用多边机构的资金和其他支持的现有信息，以便提高其实现《公约》目标的效果和效率，包括有关全球环境基金、全球机制及其促进委员会的活动信息；
- 关于鼓励转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专门知识和技术的方式和方法，以及鼓励缔约方之间和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的方式和方法。

希望科技委员会和全球机制代表发表意见，为审评工作作出宝贵贡献。

第二期会议

23. 在 2005 年 5 月 6 日至 9 日的第二期会议中，将审议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1 段(a)(4)小段和第 9/COP.6 号决定第 1 段 b)小段所列项目，涉及对行动方案的拟订过程和执行作必要的调整，包括审议如何加强履行《公约》义务。为方便审议，将按第 4/COP.6 号决定的要求，由专家组讨论第 8/COP.6 号决定所列某些战略行动领域。

24. 还将审议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1 段(a)(7)小段和第 9/COP.6 号决定第 1 段 e)小段所列项目，即：如何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及格式。

25. 考虑到缔约方在审评委讨论中表示感兴趣的领域(见 ICCD/CRIC(1)/10 号文件)，还建议举行全球互动式对话。缔约方表示，对话应针对荒漠化的社会经济影响问题，同时应把这个问题置于一个更大的框架内，如《公约》所述行动方案对减贫战略的贡献以及将执行《公约》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其他有关政策框架。全球互动式对话的背景情况载于 ICCD/CRIC(3)/MISC.1 号文件。

26. 按照暂定工作日程表，将根据职权范围第 1 段(a)(10)和(11)小段，在 2005 年 5 月 6 日至 11 日拟订审评委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在 2005 年 5 月 11 日的闭幕会议上，将提交并通过最后报告。

会议次数

27. 审评委第三届会议的正常工作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暂定工作日程表尽量利用正常工作时间内提供的服务和设施。没有为夜会或周末会议安排时间或预算拨款。没有同时安排一次以上配有口译服务的会议。

3.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 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28.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审评委将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29. 缔约方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并通过该决定所载审评委的职权范围。

(a) 审评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

30.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审评委第三届会议将负责审评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情况的报告。ICCD/CRIC(3)/2 号介绍了秘书处为便利此种审评而编写的文件。

31.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秘书处将综合并初步分析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阐明执行《公约》的趋势。关于国家报告以及分区域和区域报告的综合和初步分析，分别载于 ICCD/CRIC(3)/2/Add.1 和 Add.2 号文件。

32. 根据第 11/COP.1 号决定，秘书处还汇编了报告摘要。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所提交报告的摘要，见 ICCD/CRIC(3)/2/Add.3 号文件。

33. 第 1/COP.5 号文件还请秘书处尽可能利用区域和/或分区域开展的活动，传播其初步分析产生的信息，并争取反馈，以期丰富委员会的工作基础。通过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举办的分区域研讨会取得的此种反馈，见 ICCD/CRIC(3)/2/Add.4 号文件。

(b) 审评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关于采取措施帮助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报告，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的资金情况

34. 发达国家所提交报告的综合和初步分析载于 ICCD/CRIC(3)/3/Add.1 号文件，而这些报告的摘要汇编载于 ICCD/CRIC(3)/3/Add.2 号文件。

(c) 审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关于支持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活动信息

35. 秘书处综合了联合国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关于支持非洲国家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活动的信息。综合报告载于 ICCD/CRIC(3)/4 号文件。

4. 考虑对行动方案的拟订过程和执行作出必要的调整，
包括审议如何加强履行《公约》义务

36. 根据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1 段(a)(4)小段，审评委将考虑对行动方案的拟订过程和执行作必要的调整。按照第 8/COP.4 号决定(关于承诺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宣言)和第 4/COP.6 号决定(关于《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报告，协助委员会审议这些进程。该报告载于 ICCD/CRIC(3)/5 号文件。

5. 审评关于筹集和利用多边机构的资金和其他支持的
现有信息，以便提高其实现《公约》目标的效果和
效率，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球机制及其促进委员
会的活动信息

37.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审评委的任务之一是审议关于筹集和利用多边机构的资金和其他支持的现有信息，以便提高其实现《公约》目标的效率和效果。关于多边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球机制及其促进委员会为执行《公约》提供资金的情况，见 ICCD/CRIC(3)/6 号文件，关于为执行《公约》提供资金的其他信息，见第 31-35 段。

6. 审议如何鼓励转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
专门知识和技术，以及如何鼓励缔约方之间和感兴
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

38. 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1 段(8)小段要求审评委探讨如何鼓励转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专门知识和技术。第 1 段(4)小段要求审评委探讨如何鼓励缔约方之间和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秘书处编写的这两个议题的报告载于 ICCD/CRIC(3)/7 号文件。

7. 审议如何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
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及格式

39. 根据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1 段(7)小段，并遵照第 1/COP.6 号和第 4/COP.6 号决定，审评委还应该考虑如何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及格式。秘书处关于这些议题的报告载于 ICCD/CRIC(3)/8 号文件。

8. 通过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40.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审评委在缔约方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将得出结论，并参照其工作计划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提出进一步执行《公约》的具体建议。

41. 委员会将通过报告并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便缔约方会议作出进一步执行《公约》的任何决定。

附件一

文件清单

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供的文件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RIC(3)/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临时议程和说明
ICCD/CRIC(3)/2	审评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
ICCD/CRIC(3)/2/Add.1	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所提交报告中信息的综合和初步分析
ICCD/CRIC(3)/2/Add.2	制订和执行非洲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展
ICCD/CRIC(3)/2/Add.3	非洲国家缔约方所提交报告的摘要汇编
ICCD/CRIC(3)/2/Add.4	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分区域研讨会的成果
ICCD/CRIC(3)/3	审评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关于采取措施帮助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报告，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的资金情况
ICCD/CRIC(3)/3/Add.1	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提交报告中信息的综合和初步分析
ICCD/CRIC(3)/3/Add.2	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提交报告的摘要汇编
ICCD/CRIC(3)/4	审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关于支持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活动信息
ICCD/CRIC(3)/5	考虑对行动方案的拟订过程和执行作出必要的调整，包括审议如何加强履行《公约》义务
ICCD/CRIC(3)/6	审评关于筹集和利用多边机构的资金和其他支持的现有信息，以便提高其实现《公约》目标的效率和效果，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球机制及其促进委员会的活动信息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RIC(3)/7	审议如何鼓励转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专门知识和技术，以及如何鼓励缔约方之间和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
ICCD/CRIC(3)/8	审议如何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及格式
ICCD/CRIC(3)/INF.1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安排——与会者须知
ICCD/CRIC(3)/INF.3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进程——解释性说明和参考指南
ICCD/CRIC(3)/INF.4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进程——解释性说明
ICCD/CRIC(3)/INF.5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批准情况
ICCD/CRIC(3)/INF.6	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就亚洲区域执行附件举行区域磋商的背景材料
ICCD/CRIC(3)/INF.7	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附件举行区域磋商的背景材料
ICCD/CRIC(3)/INF.8	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就地中海北部区域执行附件举行区域磋商的背景材料
ICCD/CRIC(3)/INF.9	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就中欧和东欧区域执行附件举行区域磋商的背景材料
ICCD/CRIC(3)/MISC.1	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工作主流和国家行动方案对消除贫困的贡献

其他文件：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ICCD/CRIC(1)/10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

- ICCD/COP(6)/9 and Add.1 核准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会，接纳观察员与会
ICCD/COP(6)/11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议事录
ICCD/COP(6)/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以前各届缔约方会议

- ICCD/COP(5)/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4)/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4)/AHWG/6 特设工作组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ICCD/COP(3)/20/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2)/14/Add.1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1)/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附件二

暂定工作日程表

2005年5月2日，星期一	
上午9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审评委主席主持会议开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委员会报告员 •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ICCD/CRIC(3)/1) 《公约》执行秘书致辞 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就《公约》区域执行附件举行区域磋商	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就《公约》区域执行附件举行区域磋商
2005年5月3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就《公约》区域执行附件举行区域磋商 各区域和利益集团代表的发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第26条以及第1/COP.5号决定第10段，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ICCD/CRIC(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评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 (ICCD/CRIC(3)/2/Add.1和Add.3) - 审评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关于采取措施帮助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报告，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的资金情况 (ICCD/CRIC(3)/3, Add.1和Add.2) - 审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关于支持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活动信息 (ICCD/CRIC(3)/4) 专题1: 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进程 专题2: 立法和体制框架或安排 专题4: 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酌情与国家发展战略建立联系和协同合作

2005年5月4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 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续) 专题 3: 国内和国际的资源筹集和协调, 包括缔结伙伴关系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审评关于筹集和利用多边机构的资金和其他支持的现有信息, 以便提高其实现《公约》目标的效率和效果, 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球机制及其促进委员会的活动信息 (ICCD/CRIC(3)/6) 专家组讨论如何建立《公约》全球方案问题

2005年5月5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 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续) 专题 5: 恢复退化土地的措施 专题 6: 对干旱和荒漠化进行监测和评估; 建立减轻干旱影响的预警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 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续) 专题 7: 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审议如何鼓励转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专门知识和技术, 以及如何鼓励缔约方之间和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 (ICCD/CRIC(30/7))

2005年5月6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续)- 审评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关于执行《公约》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 <p>审评分区域和区域报告 (ICCD/CRIC(3)/2/Add. 2)</p> <p>介绍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分区域研讨会的成果 ((ICCD/CRIC(3)/2/ Add. 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议如何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及格式 (ICCD/CRIC(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虑对行动方案的拟订过程和执行作出必要的调整，包括审议如何加强履行《公约》义务 (ICCD/CRIC(3)/5) <p>拟订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p>

2005年5月9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虑对行动方案的拟订过程和执行作出必要的调整，包括审议如何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续) <p>专家组讨论可持续利用和管理草地问题</p> <p>专家组讨论发起造林和再造林计划以及加强土壤保护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虑对行动方案的拟订过程和执行作出必要的调整，包括审议如何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续) <p>专家组讨论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问题</p>

2005年5月10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国际互动式对话：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活动主流以及国家行动方案对全面消除贫困的贡献	国际互动式对话：土地退化/荒漠化及其对移民和冲突的影响 拟订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续)

2005年5月11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拟订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续)	• 通过委员会提交缔约方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会议闭幕

-- -- -- -- --